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盐应急办〔2026〕4号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印发盐城市劳动密集型工贸企业 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应急局，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安环局、盐南高新区应急局：

为深刻吸取福建晋江“7·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认真贯彻落实各级领导批示指示精神，根据市消委会《关于印发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的通知》（盐消安字〔2026〕4号）要求，经研究，制定了《盐城市劳动密集型工业企业专项检查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工作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此页无正文)

盐城市应急管理局办公室

2026年7月22日

(此件公开)

盐城市劳动密集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 专项检查方案

2026年7月9日12时04分，福建省晋江市陈埭镇江头村辉腾鞋业有限公司厂房发生火灾，事故共造成28人死亡。为深刻吸取福建晋江“7·9”重大火灾事故教训，强化全市劳动密集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防范遏制重特大事故发生，根据上级工作部署，决定自即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在全市范围内开展劳动密集型工贸企业安全生产专项检查。

一、检查重点企业和重点事项

（一）重点企业

生产厂房或仓库火灾危险性为丙类，且同一时间生产作业人员超过50人、人均建筑面积小于20平方米，从事制鞋、制衣、纺织等行业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其生产加工车间、经营储存场所及员工集体宿舍，均纳入本次专项检查范围。

（二）重点检查事项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2. 是否存在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
3. 是否违规开展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4.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职责。

5. “厂中厂”出租方是否对承租方的生产安全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出租方与承租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是否定期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

二、专项检查的时间和步骤

（一）动员部署阶段（即日起至2026年7月28日前）。各地要结合本地实际，细化工作责任和任务，加强宣传发动，广泛开展教育培训，切实理解掌握检查重点事项，准确把握执法要求。同时，加强服务指导，引导企业全面开展自查自改。

（二）集中整治阶段（2026年7月28日至8月20日）。各地要对照劳动密集型重点企业名单，主动会同消防救援部门开展联合执法，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执法。要采取明查暗访、“四不两直”等方式，对纳入整治范围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开展全面排查治理，建立企业底数清单、隐患清单和整改责任“三个清单”，切实消除一批重点隐患，严厉打击违法违规行为，曝光查处一批典型违法违规问题。

（三）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8月底前）。各地要全面梳理汇总专项整治工作成效、典型做法与存在问题，固化行动成果，完善制度机制，确保工作质效。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统筹领导。各地要高度重视此项工作，进一步树牢安全发展理念，充分认清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结合本地区实际，明确工作要求，细化工作措施，扎实有序开展组织部署、协调推动、信息上报等工作，以“事事落实到位”的执行力，确保本次专项行动取得实效。

（二）压实主体责任，加大执法力度。各地要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排风险、查隐患、抓整改，督促企业全面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加强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专项检查发现的事故隐患能立行立改的现场整改，对风险系数高、整改难度大的隐患实施挂牌督办，推动隐患彻底消除；对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一律依法处理；对排查出的纳入此次全市劳动密集型企业消防安全专项整治方案重点整治内容中，属于其他部门管辖范围内的问题线索，要及时向相关部门沟通、移交，做好衔接工作。

（三）造浓宣传氛围，强化通报曝光。各地要广泛开展劳动密集型企业安全生产宣传教育，综合运用新闻媒体、官方微信公众号等各类平台，宣传普及防灭火知识和应急逃生常识。要持续加大安全生产“六化”建设力度，加强对班组、一线员工的安全培训，造浓班组安全文化氛围，提升自防自救能力，避免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要加大以案释法、以案普法工作力度，强化典型事故、执法案例的警示教育，切实做到以案促改、以案促治。

各地应急管理部门请于2026年8月25日前将专项检查工作

开展情况报送至市应急管理局。联系人：尤国力，联系方式：
17768221533（微信同号）。

附件：全市劳动密集型工贸企业专项检查重点事项部分法律
法规指引

附件

全市劳动密集型工贸企业专项检查重点事项部分法律法规指引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指引	重点标准规范	备注
1	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的安全出口、疏散通道设置是否符合安全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7.1.5 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处，不应有任何影响人员疏散的物体，并应在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明显位置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疏散通道、疏散走道、疏散出口的净高度均不应小于 2.1m。疏散走道在防火分区分隔处应设置疏散门。	
2	是否存在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生产经营场所或员工宿舍安全出口、疏散通道的行为。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应当设有符合紧急疏散要求、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疏散通道。禁止占用、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的出口、疏散通道。”	《建筑防火通用规范》（GB55037-2022） 12.0.6 在建筑使用或运营期间，应确保疏散出口、疏散通道畅通，不被占用、堵塞或封闭。	
3	是否违规开展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方可上岗作业。”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0 号令）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指引	重点标准规范	备注
		第四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动火、临时用电以及国务院应急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确保操作规程的遵守和安全措施的落实。”	上岗作业的；”	
4	是否按要求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相关机构及人员是否按规定履行相应隐患排查治理等安全职责。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运输单位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装卸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生产经营单位，从业人员超过一百人的，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从业人员在一百人以下的，应当配备专职或者兼职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第二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行下列职责： （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组织开展危险源辨识和评估，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指引	重点标准规范	备注
		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六）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七）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		
5	“厂中厂”出租方是否对承租方的生产安全生产条件进行严格审核把关；出租方与承租方是否签订安全生产协议，明确各方安全责任，是否定期对安全协议落实情况开展常态化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 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工贸企业重大事故隐患判定标准》（10号令） 第三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判定为重大事故隐患：（一）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或者未定期进行安全检查的；”	

